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GSHZJ-2021-N000652

## 投标文件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名称：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目录

|                      |     |
|----------------------|-----|
| (1) 投标响应函.....       | (1) |
| (2) 开标一览表.....       | (2) |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 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CGSHZJ-2021-N000652）的要求，正式授权（吴慧子、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代表投标人（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西路 248 号二楼）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 248 号二楼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9101190

传真：0575-89101190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分行营中心帐号：19500101040027485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GSHZJ-2021-N000652

| 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区<br>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 144930523.80        | 三年  |    |
| 报 价 （ 大 写 ）                | 壹亿肆仟肆佰玖拾叁万零伍佰贰拾叁圆捌角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绍兴市行政执法局市区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 1114850.183 吨 | 130 元/吨 | 14493052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壹亿肆仟肆佰玖拾叁万零伍佰贰拾叁圆捌角 |               |         | ¥144930523.8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市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241万元，资产总额为17717万元，属于 中小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